# 論非同質化代幣個人所得稅之課徵——以表彰數位藝術品 NFT 為例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稅法專題研究一期末報告

稅法一 許博渝

# 壹、前言

####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非同質化代幣(Non-fungible Token,以下簡稱 NFT)一詞興起於一款在 2017 年受歡迎的虛擬線上養貓遊戲——謎戀貓(CryptoKitties)¹。該款遊戲運用區塊鏈(Blockchain)技術,在以太坊的平台架構基礎上設計NFT,並以虛擬貓咪的特殊屬性,造就其稀缺性,進而創造其價值,遊戲推出一週內便創下 190 萬美元的以太幣交易額²。

2021 年 NFT 成為英國《柯林斯英語詞典》代表字之首,該字的使用量為 2020 年的 110 倍³。此外,按 NFT 資料分析公司(Nonfungible.com)之數據顯示,2021 年 NFT 的交易額已達 176 億美元,相較 2020 年,增長21.350%。NFT 的應用除了線上遊戲外,亦包含收藏品、藝術品、音樂創作等應用。如美國職籃推出的「NBA Top Shot」,為收藏籃球明星精彩賽事片段之 NFT 商品,使買家擁有該片段獨一無二的版權⁵,且因其獨特性,從而產生收藏價值,每部影片的價值也不盡相同,曾有一部影片以新台幣約 1 千萬元出售的紀錄6。知名藝術品拍賣商佳士得亦首次以 NFT 形式拍賣來自南卡羅萊納州平面設計師兼動態藝術家 Beeple 的作品《Everydays:The First 5000 days》,按約 6934 萬美元之高價成交該純數碼藝術品,數碼藝術品因有非同質化代幣之認證、藝術家加密簽名與獨特的區塊鏈識別印記而能辨識其真偽,提高其於藝術品拍賣市場中的價值<sup>7</sup>。

臺灣也受到國外 NFT 的熱潮影響,名人們紛紛創造屬於自己的 NFT,促進國內 NFT 交易的流行。如音樂天王周杰倫旗下潮牌所發行的「Phanta Bear」,創下 40 分鐘即售完一萬隻 NFT 之世界紀錄8。知名歌手周興哲也推出個人音樂 NFT,其認為未來 NFT 可以提供音樂與藝術結合的可能性,

<sup>&</sup>lt;sup>1</sup> Caitlin Ostroff, The NFT Origin story, Starring Digital Cats, Wall Street Journal, 05/08/2021, <a href="https://www.wsj.com/articles/the-nft-origin-story-starring-digital-cats-11620446425">https://www.wsj.com/articles/the-nft-origin-story-starring-digital-cats-11620446425</a>,最後瀏覽日:2022 年 10 月 16 日

<sup>&</sup>lt;sup>2</sup> 高敬原, 喵星人魅力無法擋!以太坊瘋養貓遊戲, 7天內交易額破 190 萬美元, 數位時代, 12/04/2017,

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47287/the-ethereum-world-is-now-obsessed-with-breeding-cartoon-cats, 最後瀏覽日:2022 年 10 月 16 日

<sup>&</sup>lt;sup>3</sup> 陳艾伶,2021 年英語代表字是「NFT」!柯林詞典:「非同質化代幣」縮寫詞今年最夯,使用量狂增110倍,風傳媒,11/25/2021, https://www.storm.mg/article/4066551?page=1

<sup>&</sup>lt;sup>4</sup> Nonfungible, Yearly NFT Market Report 2021, p.34, 最後瀏覽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 https://nonfungible.com/reports/2021/en/yearly-nft-market-report

<sup>5</sup> 在此指的版權與法律意義上的版權不同。

<sup>&</sup>lt;sup>6</sup> 楊晨欣, NBA Top Shot 掀 NFT 熱潮,背後開發團隊 Dapper Labs 有何來頭?未來商務,09/01/2021,最後瀏覽日:2022年10月20日, https://fc.bnext.com.tw/articles/view/1660? <sup>7</sup>佳士得網站,

 $<sup>\</sup>frac{\text{https://www.christies.com/features/monumental-collage-by-beeple-is-first-purely-digital-artwork-nft-to-come-to-auction-11510-7.aspx?sc lang=zh&lid=3 , 最後瀏覽日:2022 年 10 月 20 日$ 

<sup>\*</sup> 朱偉銓,周杰倫 NFT 創世界紀錄!1萬隻起價 2.8萬「夢幻熊」40分鐘賣完!背後推手是他, 今周刊,01/26/2022,最後瀏覽日:2022年10月20日

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183012/post/202201260007/

並且營造更公平的創作環境9。

然而,在NFT帶來創新與商業利益的同時,卻也產生了各項法律風險。 2022 年初法國著名精品愛馬仕對美國藝術家 Mason Rothschild 提起商標 侵權訴訟,因其認為該藝術家銷售「MetaBirkins」NFT 涉嫌剽竊其商標, 有損企業商譽之虞<sup>10</sup>。此外,在美國亦出現全球第一件 NFT 所有人對交易 平台提起訴訟,指控交易平台的資訊安全漏洞,造成所有人財產上的重大 損失11。

除此之外,目前已出現納稅義務人身價近億,然其申報綜合所得稅之 適用稅率卻僅為最低稅率 5%之現象12。究其原因,原來其從公司所獲之 新台幣薪資所得僅每個月5萬元,然其他資產皆為加密資產,又現行所得 稅法之規範,該資產尚未列入綜合所得稅之課稅範圍,進而產生違反量能 課稅之情事13。另一方面,2022 年 10 月 10 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簡稱 OECD) 發布《加密資產申報框架》(Crvpto-Asset Reporting Framework, 簡稱 CARF) 之最終版本,規範加密資產服務商應盡之盡職審查程序與申報交易 資訊的相關義務<sup>14</sup>。因此,本文認為 NFT 之課稅議題在近期國際發展趨勢 下,實有予以關注與研究之意義。

### 二、研究問題

隨著 NFT 交易服務的蓬勃發展,NFT 交易額隨之增長,個人投注資金 於NFT之金額亦不容小覷,其交易之所得,是否為所得稅的租稅客體,須 從NFT之定性探討。故本文將先簡介NFT為何及其交易模式,再試從目前 之國外稅制、實務界人士與學者見解加以分析與定性 NFT,並以表彰數位 藝術品 NFT 為例。接著討論 NFT 之課稅是否具正當性和 NFT 交易之個人所 得於現行所得稅相關的法規範下,是否有直接適用的可能性,以及稽徵程 序實務上可能面臨的挑戰與難題。

#### 三、研究目的

元宇宙概念的興起,讓 NFT 於未來將有更多應用與創新,並有機會

<sup>5</sup> 尤嬿妮,發行 NFT 作品周興哲亞洲第一,中國時報,04/13/2021,最後瀏覽日:2022 年 10 月 20 日,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10413000638-260112?chdtv

<sup>10</sup> 許正乾、陳家駿,剖析元宇宙時代下於區塊鏈/智能合約之運作暨相關之法律議題,教育暨資 訊法學評論第八期,頁32

<sup>11</sup> 許正乾、陳家駿,剖析元宇宙時代下於區塊鏈/智能合約之運作暨相關之法律議題,教育暨資 訊法學評論第八期,頁29

<sup>12</sup> 盧沛樺、林麗珊,買信義區豪宅、開超跑、繳 5%最低稅率 加密貨幣新貴逃稅真相,天下雜誌, 06/30/2022, https://www.cw.com.tw/article/5121804, 最後瀏覽日: 2022 年 10 月 29 日

<sup>13</sup> 同註 12

中央社訊息服務,訊息來源: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OECD發布加密資產申報框架以及修訂 共同申報準則影響市場參與者的稅務申報及法遵義務,10/26/2022,

https://www.cna.com.tw/postwrite/chi/327362, 最後瀏覽日: 2022 年 10 月 29 日

和其他區塊鏈技術相互整合與運用<sup>15</sup>。此外,隨著 NFT 的交易市場需求 與供給漸趨穩定,為其找出相應的法規範與課稅機制,應有其討論的必 要性。故期望能藉由本文之探討,能更進一步釐清 NFT 於稅法上適用之 定性與可稅性,同時討論納稅義務人的相關權利義務。本文也期待此議 題能獲得更多研究者之關注與投入。

## 貳、非同質化代幣之簡介與交易模式

### 一、NFT 簡介

NFT與同質化代幣(如:比特幣、以太幣等)同為虛擬貨幣,兩者的交易紀錄皆記錄於區塊鏈上,交易亦都公開、透明並具可追溯性<sup>16</sup>。然而,NFT 相對於同質化代幣具有不可替代與不可分割之特性,其運用以太坊區塊鏈系統之標準(ERC-721),使每一個 NFT 在同一智能合約內皆有其獨一無二的 tokenID,造就其稀缺性與可識別性,在市場中產生其價值,故 NFT 目前在收藏、藝術等領域有較廣泛的應用<sup>17</sup>。

學者提出數位藝術品NFT的主要製造過程如下:首先在特定的伺服器或分散式帳本中,儲存已完成的數位藝術作品檔案,接著智能合約會自動寫入交易與數位藝術作品的相關資訊並製作NFT,最後藉由 token URI 作為各個NFT與其表彰的數位藝術作品之連結指引<sup>18</sup>。

學者亦提出 NFT 之上架主要有以下步驟:一開始,須先成為 NFT 交易平台的會員,再於該平台建立連結至自身的加密錢包,接著設置 NFT 收藏庫,並按前述製造過程產生 NFT<sup>19</sup>。在出售 NFT 時, 賣方會進行數位簽章,以此作為防止竊取或偽造的機制,並於交易成立時支付燃料費(礦工費)予協助驗證該筆交易的礦工<sup>20</sup>。

此外,也有學者提出 NFT 的非同質化特性是指在 ERC-721 標準 運作下的結果,然其應用並非皆為非同質化,如藝術創作者可以發

<sup>15</sup> 陳建樺,去中心化金融(DeFi)與非同質化代幣(NFT)簡介,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服務第686期, 頁26~27

<sup>16</sup> 許正乾、陳家駿,剖析元宇宙時代下於區塊鏈/智能合約之運作暨相關之法律議題,教育暨資訊法學評論第八期,頁 23~24

<sup>&</sup>lt;sup>17</sup> a.陳建樺,去中心化金融(DeFi)與非同質化代幣(NFT)簡介,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服務第 686期,頁22~24

b.陳婉玉,從 NFT 內涵、應用談相關法律爭議,經濟部智慧財產權月刊第 286 期,頁 42

C.智能合約與法律意義上的契約概念不同,其係一利用程式語言設計之合約,並將合約條款程式化後,自動進行各項交易。以太坊則為區塊鏈技術結合智能合約的應用,故 NFT 不易被竄改或刪除,進而能確保交易者之權益。參閱許正乾、陳家駿,剖析元宇宙時代下於區塊鏈/智能合約之運作暨相關之法律議題,教育暨資訊法學評論第八期,頁 21~22、25。

<sup>&</sup>lt;sup>18</sup> 楊岳平,解密非同質化代幣——NFT 的熱潮機遇與風險,當代法律第 4 期,頁 10

<sup>19</sup> 許正乾、陳家駿,剖析元宇宙時代下於區塊鏈/智能合約之運作暨相關之法律議題,教育暨資訊法學評論第八期,頁 24~25

<sup>20</sup> 同註19

行很多個相同藝術作品瀏覽權的 NFT,雖然每個 NFT 的 token ID 都不同,但皆表彰連結至相同藝術作品儲存空間之權利<sup>21</sup>。

#### 二、NFT 交易模式

參與NFT初級市場(primary market)的交易者主要為藝術創作者、NFT 交易平台與買受人<sup>22</sup>。藝術創作者可於NFT 交易平台上將數位藝術作品檔案鑄造成NFT,為其上架與儲存,並設定交易價格之一定比例為NFT的版權費(分潤費),而價金中另有一定比例之金額為交易平台向藝術創作者收取的相關服務費用<sup>23</sup>。在此情況下,第一位買家需移轉扣除服務費用後之價金予藝術創作者,以及繳納成交價一定比例的手續費予交易平台,惟不需支付版權費(分潤費)<sup>24</sup>。

次級市場(secondary market)的參與者主要為出賣人、NFT 交易平台與買受人。在次級市場進行交易時,交易平台業者會分別向買賣雙方收取手續費,參與初級市場交易之藝術創作者也會因表彰其數位藝術作品 NFT 於次級市場的每一筆轉售交易中,獲取其最初所設定成交價額一定比例之版權費,藉此確保創作權益<sup>25</sup>。

# 參、非同質化代幣定性

NFT 的購買者究竟買到的是什麼?是否為稅法上應予課稅之客體?本 文以下就各國目前稅制以及國內相關見解加以闡述與分析 NFT 於稅法上可 能的定性與可稅性。

#### 一、國外所得稅制之 NFT 定性

#### 1. 美國

美國國稅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簡稱 IRS)目前將 NFT 定性為數位資產(Digital Assets)而非收藏品(Collectibles)<sup>26</sup>。美國之收藏品係按 28%採分離課稅,聯邦所得稅則依個人的納稅能力採累進稅率課徵租稅,納稅義務人有義務揭露 NFT 之交易所得,並將其納入聯邦所得稅之租稅客體,同時以美元為單位計算該交易之成本費

https://www.irs.gov/businesses/small-businesses-self-employed/digital-assets

<sup>&</sup>lt;sup>21</sup> 楊岳平,解密非同質化代幣——NFT 的熱潮機遇與風險,當代法律第 4 期,頁 12

<sup>&</sup>lt;sup>22</sup> 胡友貞,NFT 市場參與者可能面臨的稅務問題,會計研究月刊第 438 期,頁 59~63

<sup>&</sup>lt;sup>23</sup> 許正乾、陳家駿,剖析元宇宙時代下於區塊鏈/智能合約之運作暨相關之法律議題,教育暨資訊法學評論第八期,頁 25~27。

<sup>24</sup> 同註 23

<sup>25</sup> 同註 22.23

<sup>&</sup>lt;sup>26</sup> 美國國稅局網站(IRS),

用 $^{27}$ 。此外,NFT之交易所得屬於所得稅中的資本利得(Capital gain),故可適用較一般所得( $10\%\sim37\%$ )低的稅率( $0\%\sim20\%$ )計算所得稅額 $^{28}$ 。

## 2. 澳洲

在澳洲的稅制下,將 NFT 定性為加密資產(Crypto assets),係數位資產(Digital assets)的一種,而非數位貨幣(Digital currency),故視 NFT 交易性質決定是否課徵商品與服務稅(Goods and services tax,簡稱 GST)<sup>29</sup>。惟 NFT 是否須於該國課徵所得稅取決於個人如何運用,當個人將 NFT 作為資本利得資產、商業用途、獲利計畫或股票交易時,其資本利得、營業收益與佣金所得皆為該國所得稅之租稅客體<sup>30</sup>。

#### 3. 德國

德國財政部將NFT定位為其他經濟性商品(Other economic goods),納入德國所得稅法第23條之規範範圍內,使銷售NFT與其他私人物品交易額之總額未超過600歐元部分免稅;若超出該總額,NFT交易之資本利得係為私人銷售交易之一部,故須對該交易總額課徵所得稅,然可與其他交易之損失互抵,並按個人所得稅稅率計算稅額,再以歐元作為價值計算單位;惟若持有NFT超過一年,則一律免徵該部分之個人所得稅<sup>31</sup>。

### 4. 西班牙

西班牙的稅捐機關將 NFT 定性為數位的鑑別憑證(Digital certificate of authenticity),非數位貨幣或是實體商品,其藉由

<sup>29</sup> 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

<sup>&</sup>lt;sup>27</sup> a. Will McCurdy,IRS 2022 Tax Guidelines to Treats NFTs as Stablecoins, Cryptocurrencies,10/19/2022,<a href="https://decrypt.co/112367/irs-2022-tax-guidelines-treat-nfts-stablecoins-cryptocurrencies">https://decrypt.co/112367/irs-2022-tax-guidelines-treat-nfts-stablecoins-cryptocurrencies</a>,最後瀏覽日:2022 年 10 月 22 日

b. IRS's 2022 tax year instructions 1040(and 1040-SR) p.16, 24, 107

<sup>28</sup> 同註 27

 $a. \underline{https://www.ato.gov.au/individuals/Investments-and-assets/crypto-asset-investments/what-are-crypto-assets-/\#Commoncryptoassets$ 

<sup>31</sup> a.Michelle Engelmann,NFT trading and the tax regulations in Germany: When is it tax-evasion? 08/22/2022,<a href="https://rechtsanwaltkaufmann.de/steuerrecht/nft-tax-regulation-trading-germany">https://rechtsanwaltkaufmann.de/steuerrecht/nft-tax-regulation-trading-germany</a>, 最後瀏覽日:2022 年 10 月 23 日

b.Accointing,Crypto Taxes in Germany -2022 Guide,07/23/2022,
<a href="https://hub.accointing.com/guides/crypto-taxes-in-germany#h-nft-taxes-when-trading-and-minting-nfts">https://hub.accointing.com/guides/crypto-taxes-in-germany#h-nft-taxes-when-trading-and-minting-nfts</a>,最後瀏覽日:2022 年 10 月 30 日

區塊鏈科技連結特定的數位文件,為不可相互替換的數位資產<sup>32</sup>。在該國若個人銷售 NFT,須計入個人所得稅之資本利得課徵所得稅,其稅率(19%~26%)則依個人所獲利益多寡決定之。如個人為 NFT 鑄造者亦須計入一般所得之課稅範圍,因該所得來源為從事經濟活動而獲之,其稅率最高至 47%<sup>33</sup>。

#### 二、我國目前非同質化代幣定性之相關見解

#### 1. 實務界人士

臺灣法院實務目前尚無 NFT 之相關判決。不過,陳婉玉法官撰文認為 NFT 本身為一新型態之數位財產權,故宜制定特別法,針對該電磁紀錄進行相關規範<sup>34</sup>。其亦認為若從 NFT 所表彰權益的民事法定性觀之,須依 NFT 個案之運用方式,進而決定其定性<sup>35</sup>。另外,NFT 是否為證券交易法下所規範之證券型虛擬通貨(Security Token Offering, STO),陳法官按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 Howey Test 進行分析後,也認為尚難一概而論<sup>36</sup>。

林紘宇律師撰文認為 NFT 本身係「數位資料」的代幣化,進而形成新型態之「數位資產」,其所表彰的權利為「數位資產冠名權」,意即 NFT 所表彰之數位作品由持有者冠名<sup>37</sup>。林律師認為當「數位資產冠名權」受到侵害,其在民事法之適用下,係「利益」受到侵害,故僅能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與第 2 項主張純粹經濟上損失<sup>38</sup>。蔡步青律師則認為 NFT 係一實體世界與虛擬世界的媒介,其法律上之定性應綜合考量 NFT 的營運模式、應用場景、交易合約等因素,再按其定性行使其法律上的權利<sup>39</sup>。

#### 2. 學者

楊岳平教授認為,NFT係一虛擬通貨,其本身之性質為財產法上

32 Richard Asquith, Spain assess VAT on Non-fungible token as electronic service, 05/23/2022, <a href="https://www.vatcalc.com/spain/spain-assesses-vat-on-non-fungible-token-as-electronic-service/">https://www.vatcalc.com/spain/spain-assesses-vat-on-non-fungible-token-as-electronic-service/</a>, 最後瀏覽日: 2022 年 10 月 23 日

Taxation of the transfer of NFT in Spain, Navas & Cusi, Abogados, 09/21/2021, <a href="https://www.navascusi.com/en/how-gains-sales-from-purchase-nfts-taxed/">https://www.navascusi.com/en/how-gains-sales-from-purchase-nfts-taxed/</a>, 最後瀏覽日: 2022 年 10 日 20 日

<sup>70 00 10 34</sup> 陳婉玉,從 NFT 內涵、應用談相關法律爭議,經濟部智慧財產權月刊,第 286 期,頁 50~51 35 同計 24

 $<sup>^{36}</sup>$  陳婉玉,從 NFT 內涵、應用談相關法律爭議,經濟部智慧財產權月刊,第 286 期,頁  $67{\sim}68$   $^{37}$  林紘宇,元宇宙 NFT 的法律爭議評析 NFT 權利定性及洗錢防制定位,會計研究月刊第 437 期,頁 56

 $<sup>^{38}</sup>$  林紘宇,元宇宙 NFT 的法律爭議評析 NFT 權利定性及洗錢防制定位,會計研究月刊,第 437期,頁 57

<sup>39</sup> 蔡步青,NFT的法律定性與NFT持有人的法律上權利,當代法律,第7期,頁82~87

之電磁紀錄,屬無體財產40。其亦認為由於目前尚無特別法制定虛擬 通貨於民事法上之權利義務,因此,暫時類推適用民法物權編之動產 規定,並輔以習慣法作為彈性調整法規範的方式,而在 NFT 所表彰權 益之層次而言,其定性則需依個案而定41。蔣念祖教授則撰文提出以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簡稱 FATF)之國際標準作為 NFT 的定位方式, 意即若 NFT 作為收藏品,則 其非虛擬資產;然而,如 NFT 作為支付或投資目的,則可能落入虛擬 資產之定義範疇42。

郭戎晉教授則認為,當相關權利未於 NFT 交易完成時直接透過智 能合約自動執行移轉,權利之得喪變更係需另外履行其他程序始得為 之時,NFT 之定性為其所表徵價值之紀錄或證明;若 NFT 係與基礎資 產之特定權利綁定,且該基礎資產係存在現實世界中之固定資產,則 NFT 視為其所表徵之財產權;最後如 NFT 係未綁定任何基礎資產權利 之得喪變更,並以基礎資產的數位重製物創造 NFT,此時應將 NFT 本 身認定為一嶄新的權利,學者也於文中提出是否有創建「數位所有權」 與「數位控制權」可能性之想法43。

#### 三、本文見解

參酌前述相關見解,本文以為 NFT 本身係由區塊鏈系統與智能合 約等科技技術製造而成之電磁紀錄,其於交易市場上,係具一定經濟 價值與權利之標的。在自由市場的交易機制下,NFT之供給方與需求 方,已為NFT共同決定其市場之公允價值,成為現今經濟活動之一環, 並賦予人們管理、使用、收益等 NFT 所表彰之權利,故其應受憲法第 15條所保障,並依其性質將其定性為數位之無體財產權應為妥適。

此外,按稅法之實質課稅原則,課稅構成件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 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 條第2項參照),故本文認為應參酌前述國外稅制,以納稅義務人運 用 NFT 的實質目的與經濟歸屬作為判斷是否為所得稅之租稅客體與 租稅主體。次按課稅所得之所得範圍,應為人民基於獲取所得之意圖, 從事營利或職業活動,參與日常生活中之經濟交易行為所取得的經濟 成果4。因此,若納稅義務人基於營利目的或賺取報酬之目的而於市 場中交易NFT,則該所得應納入所得稅法之課稅範疇,按其實質負擔 能力負擔稅捐(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5條參照),以符合量能課稅原

<sup>40</sup> 楊岳平,論非同質化代幣的基本法律關係與消費者保護,台灣法律人,第3期,頁53

<sup>42</sup> 蔣念祖,藝術品拍賣業該管了——如何填補洗錢防制漏洞之探討,當代法律第9期,頁145

<sup>43</sup> 郭戎晉,從 NFT 藝術品探討非同質化代幣於著作權法之適用,科技法學論叢,第 17 期,頁 137

<sup>44</sup> 柯格鐘,論所得稅法上之所得概念,臺大法學論叢第 37 卷第 3 期,頁 168

則。

然而,由於NFT的非同質化特性與表彰權利的多元化,其產生之所得定性亦隨之改變,故應按其所得特性根據現行所得稅法第8條與第14條第1項予以分類或以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計入綜合所得總額或基本所得額。計算出綜合所得總額後,應減除個人之免稅額、與所得相應之一般或特別扣除額以及最低生活費之差額得出綜合所得淨額,再按個人之稅捐負擔能力決定其所得稅稅率(5%~40%),衡量其當年度之應納稅額,以達平等之客觀淨值與主觀淨值之課稅原則。(憲法第7、15、155條、釋字第745、597號參照)

另按憲法第19條:「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5條規定,個人在辦理所得稅申報時,應按該條例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故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應同時計算基本稅額,以便與一般所得稅額比較,使納稅義務人知其是否須另就差額繳納所得稅,以符該條例確保國家稅收與個人所得稅負擔對國家財政基本貢獻之立法意旨,亦為依法課稅原則之體現。因此,NFT之所得亦有可能計入基本所得額中,而有與綜合所得稅課徵一同考慮之必要性。惟NFT之所得應計入個基本所得額中之海外所得、股利所得分開計算部分抑或是非現金部分之捐贈扣除額等,因各個NFT所表彰之權益與獲得來源皆不盡相同,故應視個案而討論之,尚難一概而論。

近年來新興科技之發展迅速,若NFT在既有之稅法制度下難以精確劃分該所得之分類,或是造成該類所得於實務上的稽徵龐雜,也許可以在既有的法制下,創設新的所得分類與稅基計算方式,如創設「加密資產交易所得」、「元宇宙所得」之分類以及按智能合約紀錄之成交價自動計入所得總額等方式,以因應時代的變遷,並維護租稅之公平與明確性。

#### 肆、非同質化代幣所得稅課徵之探討

以下就表彰藝術作品的 NFT 可能產生之交易所得情況,進一步闡述其可稅性,並按現行我國所得稅法與基本稅額條例就 NFT 交易所產生之所得試予以分類,同時說明該交易所得之課稅於未來稽徵實務可能面臨之挑戰與難題。

#### 一、專業藝術創作者銷售 NFT 之所得

我國之專業藝術創作者,若其該當所得稅法第7條之課稅主體 之稅捐構成要件,並於臺灣境內銷售表彰其藝術作品閱覽權之 NFT 時,該交易所得即該當所得稅法第8條的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而為 所得稅之課稅客體,並具可稅性。 本情況為初級市場之交易,故該藝術創作者應係基於從事職業活動之目的,創造數位藝術品,並將其鑄造為 NFT,以獲取其相對應的勞務報酬。按現行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分類,應將其分類為第二類之執行業務所得(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參照),並減除必要之成本、費用,如繳交 NFT 交易平台之相關服務費、購買繪畫軟體之費用等,計算該類所得額。如該藝術創作者未保存相關憑證並設帳記載,則稅捐稽徵機關僅能按其查得之資料或以推計之方式課稅(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4 條參照)。最後再按該藝術創作者之所得淨額,決定其所得稅稅率,計算最終其應負擔之所得稅額。

惟若該藝術創作者係將表彰其藝術作品閱覽權之 NFT 銷售至長期居住於美國之個人,則該藝術創作者所獲取之所得並非來自中華民國,而不該當綜合所得稅之課稅客體 (所得稅法第 2 條參照)。因此,該所得則涉及是否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的討論。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且該所得總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者,應全數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故於本情況,如藝術創作者銷售其 NFT 至美國之來源所得為 100 萬元以上,則依法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中,計算基本稅額。此外,若藝術創作者已於美國 (所得來源地)繳納所得稅,得扣抵基本稅額,但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該項所得而增加之基本稅額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3 條參照)。

# 二、一般投資人於次級市場銷售NFT之交易所得

一般投資人於 NFT 交易平台買賣 NFT 通常係基於投資之目的,以期於未來賺得利潤而交易。故若於初級市場購買表彰藝術作品閱覽權之 NFT 的買受人,於臺灣境內向他人銷售該 NFT,則該交易之價金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分類,應為財產交易所得,因買受人非經常性買進與賣出該 NFT 之權利。該買受人亦得按交易時之成交價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以及減除移轉該權利之相關費用,如交付予平台之手續費,計算該財產交易之所得額(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參照)。另外,基於稅捐稽徵經濟之目的,計算該財產交易所得之單位或許可以參考國外稅制,統一以新台幣計算其價值,惟此方式可能會受到加密貨幣價值之波動,而影響真正交易價值之計算。若出賣人係出售予海外之個人,與前述情況相同,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計算,並得扣抵於海外已納之所得稅(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3 條參照)。

次級市場之 NFT 交易所得,除了出賣人會獲得買受人所支付之價金外,初級市場之藝術創作者會按其最初設定之版權費(分潤費), 使表彰該藝術作品閱覽權之 NFT 於次級市場出售時,依成交價額之 一定比例獲取收入,惟該所得是否得分類為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五類之租賃所得與權利金所得容有疑義。

上述之NFT本身係與數位藝術作品電子檔的連結,其本身雖具備非同質化之特殊性,但其本身非為原創之藝術作品,即使交易合約註明該NFT持有者取得藝術作品之著作權與所有權,該NFT仍非為著作,故不具著作權<sup>45</sup>。因此,本文認為NFT於此所表彰之藝術作品閱覽權,或許可以解釋為藝術創作者賦予每個買受人得以隨時閱覽該藝術作品之特許權利,並具一定之經濟價值,進而於所得稅法上將分潤費分類為權利金所得,計入藝術創作者之所得額。

附帶一提,2021 年 5 月開始,個人參與經文化部核准之文化藝術事業於我國境內辦理文物或藝術品的展覽、拍賣活動,其文物或藝術品之交易所得可採分離課稅,免徵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財產交易所得<sup>46</sup>。(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29 條參照) 如前述,該 NFT本身非原創之藝術作品,即使經文化部核准之文化藝術事業販售表彰藝術作品之 NFT,應仍不該當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規範之範疇中,併予敘明。

#### 三、未來稽徵實務面臨之挑戰與難題

NFT 所表彰之權利與用途應用廣泛,本文僅就表彰藝術作品閱覽權之 NFT 產生之交易所得,試圖按現行所得稅法之規定將其納入分類,或許未來還有許多 NFT 產生之所得尚難分類入現行所得稅法之十大類所得或是分類為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中,故是否有創設新分類或重新規範所得分類立法之必要,尚有待研究。

目前 NFT 之交易平台尚未如同其他虛擬通貨平台列入洗錢防制法之監管範圍,且交易平台公司皆設立於國外,國內之稅捐稽徵機關如何完整掌握 NFT 交易所得之稅源資料係一難題。是否採取與他國進行稅務資訊交換、重新制定相關法制抑或是其他稽徵實務上可行之方式取得交易資訊,亦值進一步探究。

量能平等之負擔有賴核實課徵,惟有關課稅要件之事實多發生 於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之範圍,稽徵機關較難掌握,故為貫徹公平 合法之課稅目的,因而課予納稅義務人協力義務,如申報、提示帳 簿等義務。(釋字 537 號解釋參照)然而,我國在現行法規範尚未 針對 NFT 施行租稅課徵的情況下,納稅義務人可能藉由購買 NFT, 規避從事經濟活動取得經濟成果之稅負,違反公平之課稅原則。即

<sup>45</sup> 郭戎晉,從NFT藝術品探討非同質化代幣於著作權法之適用,科技法學論叢,第17期,2021 年12月,頁138~139

<sup>&</sup>lt;sup>46</sup> 財政部新聞稿,02/17/2022,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8abcc1b0623747318 7165c7d6dbfb1f7

使法規範賦予人民揭露相關資產之協力義務,若人民違反協力義務, 稽徵機關雖得推計課稅(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14條參照),然NFT 之交易市場仍屬發展階段,價格波動大,除了稅基計算之價值所得 容有爭議外,在尚未與他國簽訂稅務資訊交換協議的情形下,稅捐 稽徵機關也較難查得詳細之交易資訊,進而也難以敘明NFT之交易 所得合理且適當的推計依據和計算資料,除非NFT之交易平台於臺 灣有做相關稅籍登記,否則若人民不願意揭露該資訊,恐導致政府 有財政流失之可能性。

因此,當人民藉由將實體資產轉換為 NFT 來作為規避稅負之手 段時,稅捐稽徵機關與立法機關應共同商議因應目前情況的相關政 策或制裁方法,降低類似情事發生之可能,以防止侵蝕政府稅基。

#### 伍、結論與建議

本文參考國外稅制與國內相關見解後,認為NFT本身為融合區塊鏈與智能合約技術鑄造而成之電磁紀錄,該電磁紀錄係具經濟價值之標的,且已成為市場經濟活動之一部,故本文將其定位為數位之無體財產權,我國NFT持有者應受憲法第15條財產權之保障。

此外,本文假設租稅主體與租稅客體皆符合現行所得稅法之構成要件下,以表彰數位藝術NFT為例,認為在專業藝術創作者銷售NFT之情況,係基於從事職業活動之目的而獲取該報酬,故其產生之交易所得應可分類為執行業務所得,並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計入綜合所得稅之所得總額,以符經濟實質。另外,若是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租稅構成要件,亦應計算基本所得額,以維護租稅公平。本文假設之另一情況則是以一般投資人於次級市場銷售NFT之交易,來分析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並按租稅主體與所得來源不同,將各項所得之可能分類為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之財產交易所得或權利金所得,亦或是落入基本所得額之計算中。惟NFT所表彰之權利漸趨多元且複雜,故本文僅就NFT所表彰之一種權利並就現行法規範予以分析,其他NFT所表彰之權利定性與分類,則尚有待未來持續研究與探討。

另一方面,因去中心化的商業交易模式,即使將NFT納入所得稅之課稅範圍,然未與他國簽訂稅務資訊交換或協議的情況下,使得稅捐機關較難取得NFT的完整交易資料,給予人民逃漏稅之機會與管道,進而有侵蝕政府稅收之可能性。簡言之,即便NFT的交易所得於理論上具可稅性,卻也因實務上之稽徵技術無法核實課徵或以調查方式推計課稅,進而不易達成量能平等課稅,故應持續關注國際之稅制脈動,作為我國稅制之參考與借鏡,使我國之相關稅制亦能與國際接軌,以避免重複課稅或逃漏稅之情事發生。

NFT 應用的領域漸趨廣泛,且發展迅速,進而帶給人們不同的視野與想像。 然在享受新興科技與賺取利潤的同時,其帶來之法律與稅務風險亦須予以關注, 始能保障個人、企業與政府之相關權益。

# 陸、參考資料

# 一、期刊

- 1. 許正乾、陳家駿,剖析元宇宙時代下於區塊鏈/智能合約之運作暨相關 之法律議題,教育暨資訊法學評論第八期
- 2. 陳建樺,去中心化金融(DeFi)與非同質化代幣(NFT)簡介,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服務第686期
- 3. 陳婉玉,從NFT內涵、應用談相關法律爭議,經濟部智慧財產權月刊第 286 期
- 4. 楊岳平,解密非同質化代幣——NFT 的熱潮機遇與風險,當代法律第 4 期
- 5. 胡友貞, NFT 市場參與者可能面臨的稅務問題, 會計研究月刊第 438 期
- 6. 林紘宇, 元宇宙 NFT 的法律爭議評析 NFT 權利定性及洗錢防制定位, 會計研究月刊第 437 期
- 7. 蔡步青, NFT 的法律定性與 NFT 持有人的法律上權利,當代法律,第7期
- 楊岳平,論非同質化代幣的基本法律關係與消費者保護,台灣法律人,第3期
- 9. 蔣念祖,藝術品拍賣業該管了——如何填補洗錢防制漏洞之探討,當代 法律第9期
- 10. 郭戎晉,從 NFT 藝術品探討非同質化代幣於著作權法之適用,科技法學論叢,第17期
- 11. 柯格鐘,論所得稅法上之所得概念,臺大法學論叢第37卷第3期
- 12. 吳俊志,虛擬貨幣交易之課稅與稽徵,月旦財稅實務釋評,第29期
- 13. 鄭旭高,你不知道的事——元宇宙最新法規政策發展趨勢,月旦財稅 實務釋評,第 26 期

#### 二、網路

#### 1. 中文

- (1)高敬原, 喵星人魅力無法擋!以太坊瘋養貓遊戲, 7天內交易額破190萬美元, 數位時代, 12/04/2017,
  - 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47287/the-ethereum-world-is-now-obsessed-with-breeding-cartoon-cats
- (2) 陳艾伶, 2021 年英語代表字是「NFT」! 柯林詞典:「非同質化代幣」縮寫詞今年最夯,使用量狂增110倍,風傳媒, 11/25/2021, https://www.storm.mg/article/4066551?page=1
- (3)楊晨欣,NBA Top Shot 掀 NFT 熱潮,背後開發團隊 Dapper Labs 有何來頭?未來商務,09/01/2021,

https://fc.bnext.com.tw/articles/view/1660?

- (4)佳士得網站,
  - https://www.christies.com/features/monumental-collage-by-beepl e-is-first-purely-digital-artwork-nft-to-come-to-auction-11510-7.a spx?sc\_lang=zh&lid=3
- (5)朱偉銓, 周杰倫 NFT 創世界紀錄!1萬隻起價 2.8萬「夢幻熊」 40 分鐘賣完! 背後推手是他, 今周刊, 01/26/2022 <a href="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183012/post/202201260007/">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183012/post/202201260007/</a>
- (6) 尤嬿妮,發行 NFT 作品周興哲亞洲第一,中國時報,04/13/2021,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10413000638-26011 2?chdtv
- (7)盧沛樺、林麗珊,買信義區豪宅、開超跑、繳 5%最低稅率 加密貨幣新貴逃稅真相,天下雜誌,06/30/2022, https://www.cw.com.tw/article/5121804
- (8)中央社訊息服務,訊息來源: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OECD 發 布加密資產申報框架以及修訂共同申報準則影響市場參與者 的稅務申報及法遵義務,中央社訊息服務,訊息來源:資誠聯 合會計師事務所,10/26/2022,

https://www.cna.com.tw/postwrite/chi/327362

(9)財政部新聞稿,02/17/2022, <a href="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a> 13b6974?cntId=8abcc1b06237473187165c7d6dbfb1f7

#### 2. 英文

- (1) Caitlin Ostroff, The NFT Origin story, Starring Digital Cats, Wall Street Journal, 05/08/2021, <a href="https://www.wsj.com/articles/the-nft-origin-story-starring-digital-">https://www.wsj.com/articles/the-nft-origin-story-starring-digital-</a>
- (2)Nonfungible , Yearly NFT Market Report 2021 , https://nonfungible.com/reports/2021/en/yearly-nft-market-report
- (3) 美國國稅局網站(IRS), <a href="https://www.irs.gov/businesses/small-businesses-self-employed/digital-assets">https://www.irs.gov/businesses/small-businesses-self-employed/digital-assets</a>
- (4) Will McCurdy, IRS 2022 Tax Guidelines to Treats NFTs as Stablecoins, Cryptocurrencies, 10/19/2022, <a href="https://decrypt.co/112367/irs-2022-tax-guidelines-treat-nfts-stable-coins-cryptocurrencies">https://decrypt.co/112367/irs-2022-tax-guidelines-treat-nfts-stable-coins-cryptocurrencies</a>
- (5) IRS's 2022 tax year instructions 1040(and 1040-SR)
- (6) 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 website

cats-11620446425

(7) Michelle Engelmann, NFT trading and the tax regulations in

- Germany: When is it tax-evasion? 08/22/2022, https://rechtsanwaltkaufmann.de/steuerrecht/nft-tax-regulation-trading-germany
- (8) Accointing Crypto Taxes in Germany -2022 Guide, 07/23/2022, <a href="https://hub.accointing.com/guides/crypto-taxes-in-germany#h-nft-taxes-when-trading-and-minting-nfts">https://hub.accointing.com/guides/crypto-taxes-in-germany#h-nft-taxes-when-trading-and-minting-nfts</a>
- (9) Richard Asquith, Spain assess VAT on Non-fungible token as electronic service, 05/23/2022, <a href="https://www.vatcalc.com/spain/spain-assesses-vat-on-non-fungible-token-as-electronic-service/">https://www.vatcalc.com/spain/spain-assesses-vat-on-non-fungible-token-as-electronic-service/</a>